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¹⁾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供應商，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無塵室項目的往績斐然。我們在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市場排名第八⁽²⁾，市場份額為1.1%，而在馬來西亞無塵室產品市場則排名第二⁽²⁾，二零一九年的市場份額為8.3%。我們提供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括開發、生產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如可為無塵室過濾及調節氣流的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及高效送風口)。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不同無塵室標準的不同級別無塵室，包括符合美國聯邦標準209E標準最嚴格級別的無塵室。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今一直伴隨亞洲無塵室行業一同成長。我們成功建立了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品牌「捷能」以及無塵室設備品牌「Micron」。我們對能生產接近「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引以為傲，將污染製造設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創造了承接逾2,000份各行業應用無塵室合約的驕人往績。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有助客戶符合無塵室的嚴格要求，令多名下游領軍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持續將我們列為預先核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獲委聘為著名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產品及安裝服務。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客戶包括全部中國五大無塵室設施總承包商⁽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塵室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²⁾以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²⁾。由於我們可提供設有多種規格可供選擇的產品供廣泛行業應用，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已擴闊至多個需要無塵室設施的行業，由半導體及電子行業以至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附註：

- (1) 無塵室指配有多個系統及設備以減少微塵污染(其可能會對操作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控制其他環境參數(如溫度、濕度及氣壓)的受控環境。
- (2) 以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3) 請參閱「業務－產能及使用率」所載用於計算使用率的基準及假設。

概 要

我們擁有兩間完善的生產設施。中國工廠的建築面積為2,371平方米，主要為中國客戶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國工廠的使用率⁽³⁾分別約為69.0%、97.8%及99.9%。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工廠的建築面積為4,515平方米，為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馬來西亞工廠用於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9.8%及99.9%；而用於生產無塵室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7.6%、93.6%及92.1%⁽³⁾。我們亦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用額外倉庫，租賃期為一年，額外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用作提供即時及臨時的儲存支援，以便騰出馬來西亞工廠的空間進行生產，滿足現有項目的要求及迅速增加產能的需求，務求把握潛在合約可能帶來的更大需求。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策略－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

我們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提供產品及服務，同時亦一直在歐洲及中東的多個國家供應無塵室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客戶網絡及向不同國家供應產品的往績及經驗，我們將可於東南亞擴展業務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自(i)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包括無塵室門窗，其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根據完成進度分階段隨時間確認)並就此提供安裝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無提供安裝服務)以及設備(主要包括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高效送風口及無塵工作棚／操作台，其所產生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生收益。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我們的「捷能」品牌生產及出售，而無塵室設備則以我們的「Micron」品牌生產及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按合約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項目	54,534	39.4	99,245	55.9	142,736	69.2
商品銷售	83,735	60.6	78,303	44.1	63,433	30.8
總計	138,269	100.0	177,548	100.0	206,169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118,341	85.6	151,291	85.2	177,258	86.0
無塵室設備	13,056	9.4	16,904	9.5	14,536	7.0
其他 ^(附註)	6,872	5.0	9,353	5.3	14,375	7.0
總計	138,269	100.0	177,548	100.0	206,16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買賣無塵室產品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所示期間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的收益地區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56,101	40.6	95,980	54.1	110,947	53.8
馬來西亞	35,400	25.6	39,138	22.0	51,504	25.0
菲律賓	20,089	14.5	21,191	11.9	25,703	12.5
新加坡	17,166	12.4	14,471	8.2	11,008	5.3
其他	9,513	6.9	6,768	3.8	7,007	3.4
總計	138,269	100.0	177,548	100.0	206,16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地區明細(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計算)：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7,326	48.7	37,007	38.6	43,632	39.3
馬來西亞	13,505	38.1	17,572	44.9	21,998	42.7
菲律賓	6,102	30.4	7,362	34.7	8,802	34.2
新加坡	8,612	50.2	6,212	42.9	3,810	34.6
其他	3,152	33.1	1,820	26.9	2,513	35.9
總計	58,697	42.5	69,973	39.4	80,755	39.2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及地區。

概 要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應用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半導體 ⁽¹⁾	120,975	87.5	162,755	91.7	[197,398]	[95.8]
製藥 ⁽²⁾	14,508	10.5	5,236	2.9	[5,230]	[2.5]
其他 ⁽³⁾	2,786	2.0	9,557	5.4	[3,541]	[1.7]
總計	138,269	100.0	177,548	100.0	[206,169]	100.0

附註：

1. 「半導體」主要包括半導體以及電子產品(如LED/液晶顯示器等)的製造商。
2. 「製藥」主要包括醫藥產品、生物科技及營養產品的製造商及醫療機構。
3. 「其他」包括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及汽車行業。

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而加成幅度按合約基準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協定的合約規格；(ii)可用勞力、機械及資源；(iii)研發成本及開支(如適用)、生產、原材料、分包、運輸及勞力；(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同一客戶的過往價格；及(vi)市場需求及現行市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無塵室項目數量之變動：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無塵室項目數量	11	11	14	12
新無塵室項目數量	36	36	32	—
大致完工無塵室項目數量	(36)	(33)	(34)	(1)
期末項目數量	11	14	12	1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積無塵室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				
期初合約價值	15,325	48,917	46,845	81,343
獲授新無塵室項目之				
合約金額 ⁽¹⁾	87,024	87,826	157,248	-
工程變更指令	1,102	9,347	19,986	1,111
已確認收益 ⁽²⁾	<u>(54,534)</u>	<u>(99,245)</u>	<u>(142,736)</u>	<u>(12,809)</u>
於年／期結日的期末手頭				
合約價值	<u>48,917</u>	<u>46,845</u>	<u>81,343</u>	<u>69,645</u>

附註：

- 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原合約總額，此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且該金額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之添置或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無塵室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為合約訂明之該等合約原合約總額。
- 所確認的收益指我們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

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中國，捷能系統(上海)已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可獲得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於馬來西亞，Micron Technology及Channel Systems (Asia)為持牌製造倉庫，只要符合該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80%終端產品作出口用途，則可獲豁免就為製造新成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及部件支付進口稅。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得資料及就其所深知，Micron Technology及Channel Systems (Asia)已遵守授權製造倉庫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五、《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及「中國法律及法規－J.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總承包商以及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我們向客戶直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400名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穩健的關係為我們的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提供堅實基礎。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8%、71.3%及65.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5%、50.5%及[36.8]。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Sum Technic外，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及鋼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60間獲認可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4.4%、58.0%及6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現場無塵室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4%、26.0%及[20.5]。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具備生產近乎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並於無塵室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我們擁有無塵室項目的驕人往績，並與主要無塵室承包商及設施擁有人建立穩固關係。
- 從開發、生產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以至無塵室安裝服務的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
-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行業的發展機遇。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 中國市場策略—提升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方面的產能及實力，並將無塵室設備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以豐富產品供應。
- 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
- 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提升我們的工程及業務支持職能。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擬將自[編纂]收取[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透過聘請額外的員工用於加強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及
-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表概要：

	二零二零財年 港元 (百萬)	二零二一財年 港元 (百萬)	二零二二財年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預計[編纂]用途				
(1) 中國				
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為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租賃物業， 初步為期三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翻新於中國的現有辦公室及工廠以及 設立第二中國工廠	[編纂]			[編纂]
— 就於中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與 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
(2) 東南亞				
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購買地盤及工廠大廈以作為 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工廠		[編纂]		[編纂]
— 將我們的生產設備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 以及翻新、整修及設立馬來西亞新工廠		[編纂]		[編纂]
— 就於馬來西亞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與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3)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並提升我們的工程及業務支持職能				
— 中國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馬來西亞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二零二零財年 港元 (百萬)	二零二一財年 港元 (百萬)	二零二二財年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4)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招聘額外行政及會計職員				
– 中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馬來西亞		[編纂]	[編纂]	[編纂]
– 收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進行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 豐富產品供應		← [編纂] →		[編纂]
(6)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總計				<u>[編纂]</u>

附註： 該數據指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的估計租金金額，當中已計及物色及租賃合適物業的時間。我們預期租用該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初步為期三年，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就租賃該物業產生約2.9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269	177,548	206,169
銷售成本	(79,572)	(107,575)	(125,414)
毛利	58,697	69,973	80,755
其他收入	1,343	1,753	1,9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110	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39)	(8,397)	(9,0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13)	(15,744)	(23,376)
研發開支	(6,111)	(5,362)	(6,240)
[編纂]開支	—	(1,405)	(11,444)
融資成本	(280)	(220)	(684)
除稅前溢利	28,080	40,708	32,848
所得稅開支	(6,054)	(8,438)	(6,919)
年內溢利	22,026	32,270	25,929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5.9%、18.2%及12.6%。倘扣除[編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純利率則分別將為19.0%及18.1%。二零一七財年約15.9%的純利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率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在本文件內，除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扣除[編纂]開支影響後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2,026	32,270	25,929
加：[編纂]開支	—	1,405	11,444
經調整年度溢利	22,026	33,675	37,373

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呈列旨在提供資料以評估及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儘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一致，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不應被視作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的計量。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109	36,195	37,627
流動資產	123,501	152,932	177,929
資產總值	157,610	189,127	215,556
流動負債	41,384	44,020	68,910
非流動負債	3,404	5,264	4,745
負債總額	44,788	49,284	73,655
流動資產淨值	82,117	108,912	109,019
權益總額	112,822	139,843	141,90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509	42,385	37,26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0)	42,241	(4,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8)	(1,907)	(4,78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536)	1,011	(2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74)	41,345	(34,4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2	26,278	68,411
匯率變動影響	470	788	6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78	68,411	34,621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客戶於年結日前就中國項目所作出的重大進展及所核證的工作。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增加(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的收益)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股本回報率(%)	(1)及(9)	17.1	20.7	12.9
總資產回報率(%)	(2)及(9)	14.0	17.1	12.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3)、(9)及(10)	17.1	21.5	19.6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4)、(9)及(10)	14.0	17.8	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淨債權比率	(5)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6)	5.1	13.7	12.5
流動比率(倍)	(7)	3.0	3.5	2.6
速動比率(倍)	(8)	2.7	3.2	2.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報告年度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扣除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開支前)除以該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純利(扣除[編纂]開支前)除以該報告年度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權比率根據我們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7) 流動比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根據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概 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的分析。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51,287	43.3	58,240	38.5	70,366	39.7
無塵室設備	4,911	37.6	7,638	45.2	4,959	34.1
其他 ^(附註)	2,499	36.4	4,095	43.8	5,430	37.8
總計	58,697	42.5	69,973	39.4	80,755	39.2

附註：

「其他」指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包括買賣第三方品牌無塵室設備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5%、39.4%及39.2%。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即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波動所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3.3%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5%，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5%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0%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安裝服務毛利率降低，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取得安裝服務大額合約的能力將提升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並將有助於我們日後爭取其他合約擁有人規模類似的其他大額合約。不計安裝服務的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2%及43.7%。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購買更多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進行進一步加工，導致所售商品的成本佔銷售額的比例更高，因而毛利率更低。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其收益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的總值中，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確認，而約人民幣89.3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確認，餘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自二零一九財年結轉的進行中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即(i)於中國徐州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ii)於馬來西亞居林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iii)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iv)於中國內蒙古的單晶硅材料生產設施；及(v)於中國北京的半導體設施。該等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兩個已動工或將於二零一九財年後動工而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項目，即(i)於中國成都的測試及組裝設施，目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動工；及(ii)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項目的熱氣排風系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預期將繼續增長，而來自若干主要下游應用(例如半導體行業)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一向為中國的國家策略性行業，並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投資及支持，以減少中國對進口半導體產品的依賴。因此，預期對半導體生產設施建設的需求將維持強勁。

鑒於近日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中國及美國對彼此的貨品加徵多項新關稅。為減低中國對進口半導體的依賴程度，其計劃擴大國內半導體生產設施，以盡量減低其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加上預期中國以外東南亞地區的半導體產量將有所擴大，董事相信，中美貿易戰將進一步帶動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無塵室設施及半導體市場的額外業務。

儘管如此，我們的行業一般依賴半導體及製藥生產商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研究機構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於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的需求，因此行業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

概 要

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半導體及製藥行業的發展。導致該等行業銷售及生產出現大幅減少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安裝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5.9%及[69.2]%，而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於賬目內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或會按期間出現波動及受限於項目時間表的變動，而有關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簽訂合約的時間、工程施工及工程進度(即竣工百分比)直接受整體時間表及整體設施進度所影響，有關進度或會因設計的改動、客戶或設施擁有人的內部審批程序、設施的非無塵室部份的工程進度等而出現延誤。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甚至下跌，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一半，此乃主要由於如本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一段詳述的COVID-19對營運及項目進度的影響所致。

除上文及本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以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目前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將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為開支，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v)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彼身各自將為一名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己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函並確認，彼等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被聘為二零一八財年五大客戶之一Sum Technic的供應商，以為其項目提供天花板及牆壁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分別擁有45.3%及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分別與Sum集團及Sum Technic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的統計數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該等所有股息均已全額支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

概 要

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及其後年度就各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約為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至40%。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且[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收益依賴能否持續贏得非經常性的合約投標或報價。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數量的任何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 次品或不合格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故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近期COVID-19的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均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該病毒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命名為COVID-19，並為一種高傳染性疾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將COVID-19定性為「全球大流行」。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鑒於近期的爆發，中國多個省市已啟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最高級別)，惟若干省市則因中國呈報個案數量逐漸下降而將響應級別下調至二級或三級。部分省市採取各項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蔓延，例如武漢實行封鎖措施，作為隔離當時COVID-19的爆發點及遏止COVID-19蔓延的其中一項措施。儘管武漢的若干措施及限制仍然生效，有關機關正放寬省內出行的管制。類似的封鎖措施亦於湖北省的其他城市以及北京及上海等直轄市實行，但鑒於中國趨於穩定的形勢，政府正逐漸解除有關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馬來西亞的COVID-19確診個案已超過3,700宗。首相穆希丁·雅辛(Tan Sri Muhyiddin Yassin)已採取應對措施，實施涵蓋全國範圍的行動限制令，限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該限制令(其中包括)全面限制國內的人員流動及集會，期間所有教育機構、政府及私人營業場所(獲馬來西亞峇吉里國會列為屬提供必需服務的設施(例如醫療保健、電訊及食物供應服務)除外)均會關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菲律賓的COVID-19確診個案已超過3,600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總統羅德里戈·杜特蒂(Rodrigo Duterte)根據衛生部的建議簽署行政令，宣佈國家因COVID-19爆發的威脅而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菲律賓政府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實施旅行禁令，限制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等國家及地區的外籍人士入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政府在菲律賓的首都馬尼拉大都會進一步實施嚴格社會距離措施(Stringent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並其後於呂宋島全境實施強化社區隔離(Enhanced Community Quarantine)，該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期間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總統羅德里戈·杜特蒂批准將強化社區隔離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根據有關強化措施，市民須嚴格遵守家居隔離，且限制除取得基本必需品外的人員流動。各政府執行機關已實施家中工作安排(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且僅有提供與食品及醫藥生產有關的基本必需品及業務的私人機構獲准繼續開放。然而，業務流程外包企業及以出口為主的行業獲准繼續營運，惟僱主須嚴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我們進行中的項目及業務營運

我們已評估COVID-19爆發對我們在中國及中國以外業務營運的影響。

概 要

(a) 我們的業務

(1) 中國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各公司須將農曆新年假期（「農曆新年假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因此，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農曆新年假期後原定復工的第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暫停營運。我們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恢復中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營運，惟僅可維持最低限度營運，此乃由於我們的營運仍受制於多項封鎖措施及跨省出行的交通限制。由於前往其他省份的員工必須接受14天強制隔離，因此我們提供即時現場品質保證及監督支援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牆壁和天花板系統的交付時間亦有所延誤。就我們所知，部分主要客戶的業務受到相似程度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的營運幾乎完全停擺，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情況因各省的出行管制漸漸放鬆而逐步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營運已恢復正常，且我們於中國的所有項目已恢復營運。我們預期中國的項目的進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有進一步改善，預期屆時中國各省政府將解除更多的出行管制及封鎖措施。

(2) 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由於強制實行馬來西亞總檢察長所頒佈的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本地受感染地區措施）規例（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Measures within the Local Infected Areas) Regulations 2020），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我們會暫停營運馬來西亞的業務四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另一方面，於菲律賓，由於菲律賓總統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嚴格社會距離措施及有關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狀況的進一步指引」（Stringent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and Further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Situation）常任秘書長備忘錄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呂宋島全境社區隔離及有關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狀況的額外指引」（Addi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Community Quarantine over the Entire Luz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Situation）常任秘書長備忘錄，我們亦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菲律賓當地的營運1.5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我們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辦事處於上述封鎖期間暫時關閉，且我們要求員工在家工作，並在此期間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員工保持業務聯繫。上述封鎖措施不僅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同時影響客戶的業務；我們與客戶合作進行中的項目亦因此有所延誤（如下所述）。

然而，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僅屬暫時性，且預期我們將可在政府解除封鎖措施後迅速恢復正常業務營運。

概 要

(b) 我們的項目

(1)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在二零一九年結轉的四個進行中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一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動工的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下文載列COVID-19爆發對該等項目的影響：

設施及地點	合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COVID-19爆發 所造成的影響		延誤時間 (如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情況
於中國徐州的 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11.99	由於有關項目於二 零二零年一月已 幾近竣工，僅餘 的跟進工作將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 後進行，故並無 受到影響或延誤。	不適用		項目已於二零二零 年三月復工，並預 計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竣工。
於中國上海的 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8.65	因封鎖措施及工人 強制隔離兩星期 而由二零二零年 二月中旬延遲復 工一個月至二零 二零年三月中旬。	一個月(復工) 一個月(竣工)		項目已復工。董事預 計無塵室部分竣 工時間將由二零 二零年四月下旬 延遲一個月至二 零二零年五月下 旬。
於中國內蒙古的單 晶硅材料 生產設施	28.86	因封鎖措施及工人 強制隔離兩星期 而由二零二零年 二月上旬延遲復 工五星期至三月 中旬。	五星期(復工)		項目已復工。董事預 計無塵室部分竣 工時間將不會延 遲，並預期將於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 竣工。

概 要

設施及地點	合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情況
		COVID-19爆發 所造成的影響	延誤時間 (如有)	
於中國北京的 半導體設施	6.89	由於我們的工人駐 於項目現場，因 此彼等於農曆新 年假期及實行封 鎖措施期間可繼 續工作，惟無塵 室部分竣工時間 受到影響，此乃 由於該設施的其 他分包商因封鎖 措施而未能進入 項目現場所致， 而該等分包商之 建設工程對安裝 及竣工至關重要。	一個月	項目進行中，董事預 期無塵室部分的 竣工時間(原定為 大約二零二零年 四月中旬)將會延 遲一個月。
在中國成都的測試 及組裝設施	13.50	延遲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下旬動工， 原定於二零二零 年三月中旬動工。	一至兩個月	項目動工時間仍有 待確定。董事預期 無塵室部分的竣 工時間將由二零 二零年八月下旬 延遲至九月下旬 或十月。

由於當局為遏制COVID-19爆發而採取封鎖措施，導致我們上述其中三個進行中的項目將延遲一至兩個月不等。此乃由於出行管制及員工為向客戶提供現場品質保證及監督支援而跨省出行後須強制自行隔離兩星期所致，故我們僅可於其後復工，因此進一步推遲我們的工程時間表。另外，我們於中國成都的測試及組裝設施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動工，惟由於土木結構施工已延誤，我們預計整體進度將延遲一至兩個月，間接推遲無塵室部分的工期。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董事預期整體竣工時間表將因此延遲一至兩個月。

概 要

(2) 東南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南亞擁有在二零一九年結轉的一個進行中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一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動工的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下文載列COVID-19爆發對該等項目的影響：

設施及地點	合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COVID-19爆發 所造成的影響		延誤時間(如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情況
於馬來西亞居林的 半導體產品生產 設施	28.66	因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零年四月十四日 實施行動限制令 而由三月下旬延 遲復工5星期至 五月初		5星期	該項目尚未復工。 董事預期竣工將 因此由二零二零 年四月延遲至二 零二零年六月。
於新加坡的數據中 心設施項目	42.6	生產過程因原訂 於二零二零年五 月開始而並無延 誤。我們已採購 原材料，並預期 於行動限制令獲 解除後接收該等 原材料。		不適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 二一年六月如期 竣工。

我們的設備合約亦出現延誤。我們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進行中的四份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出現延誤，此乃由於菲律賓實施封鎖措施，令材料供應或安排分包工人於客戶工場進行安裝服務造成阻滯。董事預計上述合約將會延誤一至兩個月不等。一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解除封鎖措施，我們將會儘快恢復該等合約之工程。就此而言，我們將與客戶合作以加快速度，追趕因封鎖措施而落後的進度。

概 要

(3) 整體

總體而言，由於延遲復工、封鎖措施及跨省交通限制，我們的項目及合約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誤。然而，並無任何項目及合約因COVID-19爆發而終止或停止，亦無任何客戶表示有意終止或停止我們的項目及合約。儘管如此，如上文所闡述項目及合約出現延誤，我們因項目及合約延遲一至兩個月左右竣工導致收益確認出現延誤，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由於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及封鎖及隔離措施，我們許多員工及分包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左右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左右期間無法於項目現場工作，對我們於此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詳情載列於本節「(g)財務影響」一段。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設施項目的客戶及訂約方整體有意於封鎖措施及限制被解除後儘快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以追趕項目進度。

(c) 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就COVID-19爆發的影響與主要客戶進行商議。我們了解到，彼等的業務受到疫情狀況發展及該等項目所在地政府所公佈的措施影響(包括暫停業務營運)，導致彼等獲我們供應無塵室設施的項目及合約遭受延誤。我們亦已就COVID-19爆發的嚴重性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所造成的潛在影響與彼等進行溝通，尤其是我們履行與彼等訂立的項目或合約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受影響客戶向我們表示將就有關延誤而處罰我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追趕項目進度的任何延誤。我們預期將會實施措施追趕進度及延誤的項目時間表，例如延長工廠工人的超時工作及加長機器的運作時間。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d)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復工，有關做法符合政府有關將農曆新年假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7名初級員工(佔中國業務的僱員總數59名的約12%)已通知本集團，彼等因於江西省、安徽省及河南省實施封鎖措施而未能返回辦公室工作。彼等各自的職務暫時由其他僱員履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所有上述僱員均已返回上海，並接受

概 要

14日的隔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彼等全部均已返回工作崗位。然而，需要出行至其他省份的項目現場以提供現場品質保證及監督支援的員工於執行其職務前仍須自行隔離14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暫時關閉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辦事處，並要求員工於可行情況下在家工作。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員工情況，以了解員工預計我們於封鎖措施期限結束後重新開放辦事處時，返回辦事處復工會否遇到任何困難。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感染COVID-19。

(e)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已提交投標申請的全部三個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項目而言，所有合約已延誤約1.5至2個月。就已提交投標申請的14份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及設備合約而言，當中五份合約已推遲約一至三個月不等。就董事所知，該等延誤主要由於封鎖措施中斷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設施建設的整體進度，而無塵室系統亦構成設施建設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任何潛在項目因COVID-19爆發而中止。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樣受到影響。由於各個政府為減低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出行管制及封鎖政策以及建議減少社交活動，故我們無法進行與客戶會面及進行探訪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與潛在客戶取得聯繫及發掘新業務機會，而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電話及電郵，惟董事相信該等方法與直接與潛在客戶會面及探訪相比成效相對較低。

(f)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已就COVID-19爆發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以了解COVID-19爆發對彼等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就我們的中國供應商而言，雖然彼等預期將不會出現大幅加價，但由於COVID-19爆發或交通限制，交貨期預期將會延長，且交付時間表可能因上述封鎖措施、道路封閉及需要額外時間取得來往中國各省的通行許可而出現延誤。就我們向其主要採購鋁擠壓品的馬來西亞

概 要

主要供應商而言，雖然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向我們供應的能力大有可能受行動限制令影響，但我們正在進行的生產過程並不需要大量鋁擠壓品，且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應付即時需求。為盡量減低有關交貨期延長可能對我們生產計劃造成的影響，我們提早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亦擬增加產品所用標準物料(如鋁及鋼圈)的存貨水平，以於供應商延誤或甚至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的情況下，確保我們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以供營運。

我們將安裝服務分包予分包商。我們了解到分包商因封鎖措施而難於前往進行安裝服務，因此，該等項目的進度將會受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並嘗試聘用鄰近工場的當地勞動力提供需要較少技能的現場工作，從而減低封鎖措施對合約進展的影響。然而，就較為複雜的安裝而言，我們未必能物色到替代分包商。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項目的整體影響的更多詳情於本節上文「(b)我們的項目」一段闡述。儘管如此，我們已與接受此等安裝服務的客戶溝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受影響客戶向我們表示將就有關延誤而處罰我們。

(g) 財務影響

鑒於合約及項目有所延誤(如上文闡述)，我們預期將就人力及工時產生額外開支，以抵銷延誤帶來的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衛生防護措施(見下文闡述)，前往中國其他省份或就COVID-19個案發出危險警示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僱員，必須強制自行隔離14天，期間彼等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其職務，惟我們將繼續發放薪酬。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額外勞工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採取了下文闡述的加強衛生防護措施，本集團已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額外成本。因此，我們預期COVID-19的爆發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額外成本。

由於項目竣工或進度延遲，董事估計，我們應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因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我們並無任何項目因COVID-19爆發而已終止或停止，且董事認為COVID-19的影響屬暫時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合約：(i)於中國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的收益約43.2%；及(ii)於中國境外的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收益約68.1%。

概 要

(h) 我們的衛生防護措施

為限制COVID-19擴散，我們已設立業務持續團隊以監察及實施衛生防護措施。本集團為應對COVID-19爆發所採取的衛生防護措施如下。

為監察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每天於員工到達及離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場地前為員工量度兩次體溫。出現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須即時向其高級主管呈報並前往看診。我們實施強制措施，要求僱員及訪客在進入我們場地前消毒雙手，並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等個人保護物品。

我們強烈建議計劃公幹的員工避免前往就COVID-19個案發出危險警示的國家及地區，同時亦極力勸阻員工因個人理由前往上述地區。近期返自該等地區的僱員必須於復工前自行隔離14天。此外，近期曾到該等地區的訪客亦不得進入我們的場地。

我們鼓勵員工減少進行面對面會議以及到訪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改為透過電話通話、電郵或及其他溝通平台進行溝通。我們亦勸告彼等避免前往擠逼的地方，及維持社交距離以避免傳播COVID-19，並建議彼等維持良好衛生習慣，如定時以肥皂及清水洗手、避免用雙手觸碰面部等。

除上述者外，為應付COVID-19爆發的不同嚴重程度及傳播風險，我們亦已對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的業務實施下列不同措施。

(a) 於中國的措施

我們要求員工在我們場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我們亦每日消毒辦公場所，以確保衛生及僱員安全。此外，我們亦要求曾出遊至其他省份或國家的內部僱員須自行隔離14天方可返回辦公室。

(b) 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措施

作為預防措施，於強制性暫停業務前，我們鼓勵員工於我們場地佩戴外科口罩。我們每週進行辦公室消毒，以保持工作環境清潔及安全。該等措施將於遵照有關政府規定結束暫停營業後繼續實施。

概 要

董事估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的半年期間，實施上述加強衛生防護措施的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認為，與加強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採取的措施足夠及充份減輕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根據COVID-19的爆發情況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然而，概不保證COVID-19的爆發及其影響將不會持續。倘該等爆發無法遏制並轉趨惡化，我們須進一步採取必要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或需避免於可能不時由相關政府部門實行隔離的任何城市、國家或地區獲取新合約。雖然我們並無任何進行中的項目及合約因COVID-19爆發而終止或停止，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政府措施，而採取該等措施或會限制我們承包可能有較佳盈利能力的合約，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i) 我們的應變計劃

倘我們因COVID-19的爆發而被逼完全暫停業務營運(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且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政策或並非我們能夠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所致)，[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我們[超過12]個月的所需成本。我們對於最壞情況(即因COVID-19的爆發而被逼暫停業務)的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暫停業務而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每月固定成本(如利息開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將繼續每月支付；(iii)擴充計劃於有關狀況下有所延誤；(iv)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發生，故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不大可能出現該等情況。COVID-19的爆發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可能不受董事控制，且我們亦可能無法作出估計及評估。